

一身正气入崖来

本刊特约撰稿 王隆伟 游师良

三亚古称崖州，历史上不乏廉明刚正的官吏。他们中无论是出仕中原的州人，还是入崖任职的朝廷命官；无论是身居庙堂之高，还是身处江湖之远，都忠于社稷，恪守职责，严于律已，廉洁奉公，勤政爱民，惩贪革奸，除弊兴利，深受人们的爱戴和怀念。他们的名字及事迹，在《崖州志》、《琼州府志》等史志典籍中都有记载，千古流芳。

在三亚市历史上廉明刚正的官吏中，堪称典范的是明代的钟芳、瞿罕和清代的陶元淳。



钟芳：严厉整肃铺张渎职官员

钟芳是崛起天涯海角的磊落魁梧之才，明代被尊为“岭海巨儒”的著名文学家、史学家、哲学家，具有全国性影响的历史名宦、海南先哲、崖州名贤。

钟芳，字仲实，号筠溪，原籍崖州高山所（今三亚市崖城镇水南村），明正德三年（1508）荣登进士第五名，在北京、南京、浙江、江西、广东、广西等地当过文化、教育、司法、财政、民政、军事等方面的官员，官至兵部左侍郎、户部右侍郎。

钟芳生于贫寒之家，青少年时历经地方动乱、民生困苦的社会现实，受到崖州朴茂民风的熏陶和父亲钟明茶寮还金等高尚家风的影响，怀抱匡时济世之志。在朝当政的三十年间，表现出廉明节操和刚正品格。

钟芳任宁国府推官时，高悬明镜，为平民百姓主持正义公道，纠正了很多民间冤、假、错案，惩治徇私枉法的官员。他“能折滞狱”、“一讯即服”，明断许多久拖未决的大案难案。

一些地方旱涝无常，田园失收，

民生甚艰。钟芳上疏要求朝廷开仓放粮，减免赋税，赈恤百姓。同时组织发动官民抗灾，帮助灾民重建家园，恢复生产。

正德七年（1512），钟芳升漳州府同知，代理知府之职，敢作敢为，平定漳州盗寇，大力惩治互相勾结、巧取豪夺百姓田产财物的贪官污吏和无法奸商，保护百姓利益。

嘉靖二年（1523），钟芳升任广西右参政，平定洛容、马平、田州、平乐等处叛乱。广西贵县虎患频繁，为害甚烈，黎民深受其害，而官府却置百姓生命财产安危于不顾。钟芳上疏朝廷弹劾这些地方懒官昏官，并亲自带领官兵上山捕虎，平息虎患。当地民众十分感激，勒石以记。

钟芳任职吏部，针对官员昏聩、吏治腐败的现状，大力革故鼎新，整饬用人之道，提出科举取士和选拔、擢升官员，必须严格考察、分辨官员优劣，必须坚持以德为主、德才兼备者优先的原则，反对任人唯亲、唯才是举。他的政议得到朝廷的采纳并实施。

钟芳在任南京太常寺卿，专掌祭

祀之职，上疏《慎重祀典疏》要求朝廷限制士大夫和一切官员大修大建坛庙、举行耗资巨大的祭祀活动，主张祭品从薄，祭仪从简，以省钱谷。他对“失规滞濡”、铺张浪费官员严厉整肃。

嘉靖七年（1528），钟芳升任江西布政使，为了充实边储军粮，保障后勤供给，安定军心，制订粮草军需计划并实施，亲赴戍军驻地，擒治偷盗军需倒卖军粮的奸吏豪民，全省肃然大治。

明嘉靖十一年（1532），钟芳升任南京兵部左侍郎，多次率军到边境，平定内乱外患，军功赫赫。其时军政奸弊百出，积重难返。钟芳立法立制，大刀阔斧，革弊兴利，“诸凡秕蠹，为之顿清”。

嘉靖十二年（1533），朝廷改任钟芳为户部右侍郎。他为国理财，想方设法开源节流，严禁铺张浪费，严厉打击贪腐官员。运粮官员不以粮储为急，偷用马快船贩卖私货，运送客商，捞取钱财，致使储运阻滞，粮米朽腐，仓廩不足，有损国计，钟芳为此严厉惩治一批奸吏，终得漕

政大举，京储有备。

山东济宁卫运粮旗军3人侵占军粮，沿途卖炭，掺入沙子抵数。钟芳亲临仓储查验，筛沙核实，责令赔补后，严厉惩治3位人犯，并追究运粮指挥和运粮千户等官员渎职责任。

钟芳对深受压迫之苦的我国南方少数民族同胞十分同情，多次上《恤疲民以安地方疏》等疏奏，伏望皇上挂念边地土瘠民贫，停免征科，安靖地方。他还建议朝廷正确对待和慎重处理少数民族的“叛乱”，对他们应“善怀”而不“善杀”，对海南黎族同胞应以优抚和善待。

钟芳关心海南教化和家乡建设，在兵部、吏部任上，曾多方组织人力、物力、财力扶助琼州、崖州修建学宫，安抚边境，救济贫困，使海南一度教化蔚兴，社会安定。

嘉靖十三年（1534），钟芳致仕（退休），居家10余年，未入闹市，上府城，“惟以经书自娱”。亲友熟人想通过钟芳举荐任官，钟芳都一一拒绝，说：“我守志，犹如寡妇守身，岂能晚年失节！”

瞿罕：谢绝“按例供给”潜规则

瞿罕，湖广黄梅县（今湖北黄梅）人，明代崇祯十二年（1639年）征授崖州知州。瞿罕在崖四年，兴学育才，修葺城池，平惠安民，政绩卓著。他居官清廉，立身俭朴，严约吏胥，仁慈爱民，深孚众望。

上任之初，他制订奖廉劾贪法章，布告衙门，惩治侵民贪腐的吏胥。百姓前来问政或诉讼时给他敬送山货特产，他一一拒收。

黎族人民按惯例每月供给瞿罕

大米三十石，他坚决谢绝，说：“国家每年都发给俸禄米，为什么还要黎族人民供给粮食？以后都全部停止供给。”黎族人民十分高兴，刻碑称颂瞿知州恤黎黎民、破除陋规的仁政。

崇祯十三年（1640年）九月，崖州沿海平原遭受洪涝灾害，田园失收，瞿罕开仓放粮赈灾，并以官米煮粥救济流离失所的饥谨灾民。十五年（1642年）四月，瞿罕巡视崖州西部海防御所和村寨，明令严禁各地迎

送设宴，沿途以菜代饭。

当时，福建海贼林八率众侵犯崖境，劫掠沿海村庄。瞿罕闻讯后急返州城，林八在途中设伏准备劫持。瞿罕化妆弃轿先行，以空轿诱贼在后，从众贼眼皮底下安然通行脱险。回州城后，瞿罕派士兵侦探林八动静，然后趁林八众贼不备之时，率将士捣毁贼窝，诛杀林八，擒拿全部海贼治罪，从而平定了林八患乱，民得平安。

1642年底，瞿罕因积劳成疾而卸任。他孤身单骑离崖时，打开唯一随身的一只木箱，请前来送别他的人们检查，说：“如有一物是从崖州带走的，听凭你们拿回去，我不阻拦你们。”崖州士民见他如此廉洁清贫，感动不已，为他“祖饯百余里，各悲不自胜。”

瞿罕一身正气入崖来，两袖清风单骑归的事迹，在崖州世代传扬，是著名的琼州名宦之一。

陶元淳：崖州包公佐餐“韭菜一束”

陶元淳是崖州“包公”，我国清代著名的清官廉吏。

陶元淳，江苏常熟人，清康熙二十七年（1688年）登二甲进士，三十三年（1694年）出任昌化（今海南昌江）知县，次年即三十四年（1695年）升任崖州（今三亚）知州。

陶元淳在昌化、崖州两地为官，“廉明方正，禁革衙门陋规”，大力整饬吏治，打击贪官污吏，废除不合理的规章制度。他极力保护农民权益，“力行清丈”土地，造册登记，把被奸吏豪强巧取豪夺的土地归还农民，“民复业者千余家”。衙门过去曾在黎汉地区之间划分界线，设立土舍控制黎汉人民互相往来，恶吏、奸商、豪强趁机狼狈为奸，欺侮盘剥黎汉人民。陶元淳上任伊始即一一撤

销，恢复黎汉人民的自由来往，并张榜公告汉黎地区，请“有冤者”到衙门诉讼申冤，揭发恶吏、奸商、豪强欺凌黎汉人民的恶行劣迹，陶元淳给予严厉惩治，“黎民乐业”。陶元淳“时步行村落间，问民疾苦”，根据乡情民意，“度隙地立墟市”，发展民间贸易；“招流亡”回乡生产；“劝开垦”鼓励农耕；“予以牛谷”，改善农民生产条件，帮助农民耕种；“不起征”，免除赋税。

这一系列惠民措施，使饱受欺凌而流亡他乡的“贫弱”农民纷纷回乡安居乐业。陶元淳努力减轻人民负担，昌化“县有田四百余顷，没水百年”。但长期以来衙门还要强迫农民交粮纳税。陶元淳根据旱灾农民无收的实情，向上司“请免其粮”，又“请

除荒米数十石”。因此“士民感之”。陶元淳还“树民风，开民智，立民德，兴文教”，大力施行教化。

陶元淳清操自律，生活俭朴，用餐时常常只有“韭菜一束”。

陶元淳一身正气，疾恶如仇，不畏强暴，不纳贿赂，秉公办案，为民除害。崖州守军将土骄横霸道，无法无天。崖州游击（军事长官）余虎指使、纵容守备（军事官员）黄镇中等下属，殴打官吏，擅征民粮，勒索民财，私设公堂，非刑杀人，残暴贪婪，无恶不作。陶元淳在汉黎地区“问民疾苦”时得知他们的恶行劣迹，十分愤慨。他根据民众检举揭发余虎、黄镇中等将土的一百余条材料，综合六款，呈报上官给予严惩。余虎闻知后，拿出百金贿赂陶

元淳，遭到陶元淳的严厉斥责和拒绝。余虎于是贿赂琼州府总督并诬陷诽谤陶元淳，通过总督向陶元淳施加压力以保全自己。陶元淳不怕得罪总督，秉公办案，果断地将黄镇中拘捕入狱，升堂审问。镇中命令兵士披甲带刀闯入公堂将他劫持。陶元淳面对刀光剑影，正气凛然，严厉斥责：“守备要造反吗？我奉朝廷之命治政办案，竟胆敢命令士兵劫持，目无上司，目无天子，这不是造反又是什么？”镇中受到震慑，挥手叫退士兵。黄镇中终于被陶元淳治罪。崖州人民为此赞颂说：“虽有余虎骄横，但不敌陶公一怒。”

陶元淳因病去世。丧归时，100多名琼州学子和民众，扶着陶公的灵柩渡海送葬。固